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2007年4月15日在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之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 (a) 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之成員，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
- (b) 委員會成員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成員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人。

3. 主席

董事會將提名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如委員會主席及/或受委代表缺席委員會會議，出席成員可互推該會議之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出席會議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倘需要）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於必要時應邀請任何合適人士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出席會議之權利。

5. 秘書

委員會須委任一位人士（毋須為董事）擔任委員會秘書。

6. 會議舉行之次數

- (a)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開會兩次。額外會議則按需要召開。
- (b)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c) 在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時彼等可要求召開會議。

7. 會議程序

委員會之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會議議事程序之相關條文所監管，惟相關條文須可予應用，且不為本職權範圍所載之條文所取代。

8. 授權

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

- (a) 在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
- (b) 向任何僱員尋求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須按指示應委員會作出之要求提供合作；
- (c) 取得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並促使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如認為有需要）；
- (d) 在有需要時傳召任何僱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接受查詢；及
- (e) 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責。

9.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獨立性之程序可能包括：
 - (i) 考慮本集團與核數師事務所之間之所有關係（包括非審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所索取資料，以了解該事務所就保持其獨立性及遵守相關規定而採納之政策及程序，包括有關輪調核數合夥人及員工之要求；及
 - (iii) 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管理層不參與之會議，以討論有關核數費用之事項、核數中出現之任何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該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之當地或國際業務一部分。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識別及提出建議；
- (d)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包括董事會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半年度報告及如已編製刊發之用的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呈該等報告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這討論須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財力物力、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h)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自行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是否有效；
- (j)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管理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管理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m) 同意董事會有關僱用外聘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控有關政策之運用。委員會須考慮是否由於有關僱用曾經或似乎會損害核數師之判斷或審核之獨立性；
- (n)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常情況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須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公正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就主理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擔任主要代表機構；
- (p)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q)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規定之課題。

10. 其他程序

委員會秘書在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須將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分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者（如適用），而會議記錄一經同意，亦應分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於委員會會議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否則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所作出之決定或建議。

註：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內容如有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內容為準。